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文件

津港航发〔2018〕66号

关于在天津港推行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无纸化工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工作部署，结合天津港工作实际，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完成了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电子信息平台暨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一码通”物流信息数据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一码通”平台），并经过业务测试，具备上线运行条件。根据工作安排，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天津港范围内推行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天津港进出口集装箱业务的各码头、船代、集装箱堆场、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均需通过“一码通”平台（<https://eir.tjgportnet.com>）开展国际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工作；

二、“一码通”平台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运营和维护。“一码通”平台相关注册要求、数据接口及标准等事宜，请详见天津港电子商务网（www.tjgportnet.com）首页相关操作指南；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对接“一码通”平台系统，对照“一码通”平台相关接口、标准及生成数据要求，完成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数据应用及信息联通共享。

特此公告。



抄送：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